

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

霍山东路（家园路—磨子潭路）道路工程于2018年8月完成全套施工图，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、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，符合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内容齐全、完整。设计文件经六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，取得施工图审查批准书。经对施工工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全面审核，均符合上述有关规范、规定的要求，设计质量责任制落实。

霍山东路（家园路—磨子潭路）道路工程于2019年11月22日参加预验收活动，经实地查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，使用功能可满足设计文件（含变更）的要求，同意验收合格意见。

项目负责人：



单位负责人：



六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5日

